

宝鸡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

宝医保中心函〔2024〕48号

关于拨付2024年医疗救助基金的通知

眉县医疗保障经办中心：

你中心报来的医疗救助基金申请文件已收悉。根据《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》，为保障广大参保群众医疗保险权益，我中心现拨付你县医疗救助基金1,000,000.00元。请收到资金后，按照资金性质及用途合理安排使用，同时做好财务记账、对账工作。拨付基金于2024年底进行清算，保证当年内结清。

宝鸡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

2024年3月22日